公司代码:600572 公司简称: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伟良	董事	因公出差	胡季强
余斌	董事	因公出差	胡北
史录文	董事	因公出差	王如伟
曾苏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徐冬根

1.3 公司负责人胡季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岳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振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48,452,981.00	9,420,221,233.95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7,782,919.83	5,728,928,754.55	3.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40,464.86	504,460,485.80	-35.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4,201,647.99	3,783,454,108.26	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643,649.91	607,138,648.09	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661,544.28	591,156,904.69	2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13.47	减少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4,663.66	460,71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5,886.80	35,509,490.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2,072.43	14,714,423.27	主要系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144.45	-131,51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845.02	-645,755.08	
所得税影响额	-1,356,355.51	-4,925,256.17	
合计	-17,066,194.27	44,982,105.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7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707,248,411	26.52	0	质押	329,9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季强	234,679,085	8.80	0	质押	199,250,000	境内自然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专户投资21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538,230	4.5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47,002	4.38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麟	110,782,274	4.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元顺安基金-杭州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汇祥增利53号单一资金信托	59,455,500	2.23	59,455,50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50号单一资金信托	53,000,000	1.99	0	无	0	其他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83,800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阳康联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2,123	1.36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扬忠	31,142,717	1.17	0	质押	2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707,248,411	人民币普通股				
胡季强	234,679,085	人民币普通股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专户投资21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538,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47,002	人民币普通股				
朱麟	110,782,274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50号单一资金信托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阳康联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2,123	人民币普通股				
胡扬忠	31,142,717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天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先生,与胡季强先生属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0,390,859.32	1,327,652,318.23	52.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9,061,588.82	26,109,699.58	356.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康恩贝公司”)预付药材款、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希陶公司”)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774,595.81	45,332,432.32	122.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及市场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500,576.56	39,113,759.85	-78.27%	主要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子公司磐安康恩贝公司购进的中药材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初库存中药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报告期内磐安康恩贝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转出进项税额1,108.35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09,520,036.42	564,914,874.06	167.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7.4533%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328,122.97	17,841,421.61	182.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研发中心及公司本部、子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下属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下属浙江金康医药有限公司新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始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1,250,900,000.00	486,000,000.00	157.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804,0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与自然人朱麟签定的有关贵州拜特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追加对价第三期对价款16,180.40万元已于报告期内向朱麟先生支付完毕所致	
预收款项	39,753,189.32	108,103,761.09	-63.23%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预收药品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4,200.00	7,500,000.00	123.3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新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2018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153,000,000.00	17,254,200.00	786.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2)公司损益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5,394,201,647.99	3,783,454,108.26	42.57%	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尤其是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9,832,962.75	66,359,919.86	35.3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668,174,690.47	1,546,230,401.62	7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整体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为适应药品高速发展通道政策实施“两票制”政策,自2017年下半年起开始积极进行销售体制改革和销售模式转型,加大了对基层、民营医院等市场网络的开发及专业化学术推广等投入,销售费用增加较快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888,754.69	6,213,758.78	59.1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486,563.93	-11,307,947.11	325.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一心堂等股票确认处置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36,781.76	3,974,393.78	-568.9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期末市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18,399.05	-798,984.54	152.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2,907,984.51	32,271,095.06	32.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资产处置生产企业财政贡献奖励584万元,及子公司云南希陶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增加,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40,464.86	504,460,485.80	-35.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购买商品款、期间费用以及税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84,823.74	-404,297,466.57	-224.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7.4533%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95,255.0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68,335.77	-950,754,423.18	15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银行借款,以及2018年8月发行公司2018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筹资活动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19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86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康恩贝SCP001),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5.09%,期限270天。2018年8月23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尚剩余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详见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69号《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并经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向462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266,732.02万股的3.37%。(详见于2018年9月6日、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76号《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18-092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投资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并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95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0,000股,成交均价6.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04,488.3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详见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97号《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17%。公司已于2018年9月26日支付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8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康恩贝投资价值的判断和认可,同时为了稳定和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9月18日和9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合计28.31万股康恩贝股票。(详见于2018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90号《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6.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康恩贝股票的购买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止。经2018年8月1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至2018年10月18日。截止2018年10月1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所持康恩贝股票已出售27,352,000股,仍持有康恩贝股票13,894,137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18年10月18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规定的窗口期日除外)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详见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99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0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经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确定2018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万份。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授予日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0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所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作了相应变更。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相应变更了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

对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可比会计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年初余额(调整前)		2018年年初余额(调整后)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应收票据	416,454,802.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7,652,318.28
应收账款	911,197,515.78		
固定资产	2,260,339,936.29	固定资产	2,262,272,553.84
固定资产清理	1,932,617.55		
在建工程	344,805,599.12	在建工程	344,957,488.26
工程物资	151,889.14		
应付票据	42,791,19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5,939,786.78
应付账款	313,148,590.99		
应付利息	10,164,537.35	其它应付款	909,193,646.45
应付股利	93,127,860.23		
其他应付款	805,901,248.87		

(2)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调整前)		2017年1-9月(调整后)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347,840,702.24	管理费用	251,862,609.26
		研发费用	95,978,092.98
财务费用	41,489,096.70	财务费用	41,489,096.70
		其中:利息费用	50,995,498.90
		利息收入	11,492,661.70

(二)此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财政部《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格式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0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经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0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2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0万份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8年9月6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74、临2018-075、临2018-076)

2.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8年9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87)

3.2018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2)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103、临2018-104)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26日。

2.授予数量:9000万份。

3.授予人数:462人。

4.行权价格:7.17元/股,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3)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数量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如伟	董事、总裁	180.00	2.00%	0.07%
张伟良	副董事长	140.00	1.56%	0.05%
余斌	董事	136.00	1.51%	0.05%
史录文	外部董事	30.00	0.33%	0.01%
陈岳忠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120.00	1.33%	0.04%
杨俊德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20.00	1.33%	0.04%
杨赞民	副总裁	120.00	1.33%	0.04%
黄海波	副总裁	120.00	1.33%	0.04%
袁振贤	财务总监	80.00	0.89%	0.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53人		7195.00	81.38%	2.98%
合计462人		9000.00	100.00%	3.37%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